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碩二/三研究生企業實習期間返校進行研究相關事宜登記表

學生姓名	
學 號	
系 所	☐ 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 ☐ 電子材料與機電整合研究所
實習企業	
說 明	學生_____（請簽章） 經由指導教授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 共同指導教授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同意後， 共同訂定學生得以返校進行研究相關事宜的時間為： 每周_____共_____天， 且上述返校時段不得與企業實習必修課程時間衝突。 （上述時間若有所變動應重新簽章並繳交院辦存參） 立書人： 甲方：_____（請簽章） 乙方：_____（請簽章）
系所主管 簽章	_____ 年 月 日

備註：「碩二/三研究生企業實習期間返校進行研究相關事宜登記表」需經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，並將登記表繳交至院辦後始完成行政程序。